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先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钰峰先生、张强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张强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我们认为张强先生具有多年能源行业财经管理经验，对公司业务及管理工作非常熟悉，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经了解，朱钰峰先生、张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增才_____

张利军_____

霍佳震_____

年 月 日